

项目编号：ZJZB-2022（016）



岚皋县中央财政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岚皋县中央财政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2（016）

项目名称：岚皋县中央财政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中央财政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岚皋县中央财政防控野猪综合试点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中央财政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中央财政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或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述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01日至2022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403第六开标室

五、 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403第六开标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请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报名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林业局

地址：大桥南路 13 号

联系方式：0915-2515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巴山西路 132 号振兴大厦 502 室

联系方式：177729122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7772912257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须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630920005366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西路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岚皋县林业局
2	采购内容	补助购买猎枪 3 支，子弹 1.5 万发，猎捕野猪 250 头，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3	预算金额	900,000.00 元
4	项目实施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
5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6	实施地点	岚皋县非禁猎区域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 资质要求	<p>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或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p> <p>（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述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 9:00 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SXSTF)
1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 条。
14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6	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依据=成交单价*狩猎野猪实际验收数量。
17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p>

		<p>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p>（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p> <p>（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p> <p>（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p>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资质要求

必备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或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述材料）；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 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 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 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实施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磋商报价

4.1 **最终结算依据=成交单价*狩猎野猪实际验收数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狩猎人工费、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猎狗成本及开支等；无害化处理费用包括搬运野猪、消毒杀菌（含药品）、挖坑掩埋等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4.2 本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项目完成期限、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3 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6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6. 磋商货币

6.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7.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

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9.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SXSTF)。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9.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9.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解密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6.1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的；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大于等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

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首先由各投标人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3.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项目实施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2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5 分	商务响应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出现优于情况的计 5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3	10 分	狩猎公司设施建设方案	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狩猎野猪的枪弹库建设方案、狩猎队伍建设方案、狩猎方式等，要求内容准确、全面，技术先进，思路清晰，逻辑严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可操作性。方案全面、且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8-10 分；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4-7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3 分。
4	10 分	野猪种群调控方案	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野猪种群调控方案和无害化处置措施等，要求内容准确、全面，技术先进，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可操作性。方案全面、且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8-10 分；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4-7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3 分。
5	10 分	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并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枪支安全使用及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的计 7-10 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6 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与本项目实际不符的计 1-2 分。
6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齐全的设施设备（猎捕野猪工具、无害化处理工具、物品等），所提供工具合理齐全、使用性强的计 3-5 分，配置欠合理、不齐全的计 0-2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7	10 分	人员配置	（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要求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职责明确，且岗位及专业配置合理全面，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2-3 分；人员配备欠合理，无法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0-1 分； （2）拟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须具有持枪证或狩猎证，每提供一人计 1 分，满分 7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5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的计 4-5 分，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的计 2-3 分，进度计划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 0-1 分。
9	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科学、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且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的计 4-5 分，措施合理，操作性一般的计 2-3 分，措施不完整，存在缺陷的计 0-1 分。
10	10 分	应急保障措施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突发情况（野猪攻击人民群众或工作人员、损害农作物、伤害家畜等，野外作业出现安全事故等），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分析得当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完善合理可行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计 8-10 分，分析基本全面、应对措施存在部分不足的计 4-7 分，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不完善的计 0-2 分。

11	7分	培训计划	有切实可行的人员培训计划，确保项目实施人员掌握相关狩猎方式方法、技巧，以及在狩猎过程中枪支的正确安全使用方法、遇到突发事件（野猪攻击等）的自我保护措施等。培训计划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且针对上述内容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5-7 分，培训计划基本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但针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3-4 分，培训计划不详尽、细节待完善的计 0-2 分。
12	3分	服务承诺	制定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标准，并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计 2-3 分；服务措施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或可行性不强的计 0-1 分。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服务单位。			

6.4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

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 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 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 最高为6%),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8.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或工程或服务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

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邮寄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7772912257

联系地址: 安康市巴山西路132号振兴大厦502室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岚皋县中央财政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项目

2、项目地点：岚皋县非禁猎区域

3、采购内容：

(1) 补助成交单位 15 万元用于购买猎枪 3 支，子弹 1.5 万发，及枪弹库建设管理、狩猎队伍建设；

(2) 猎捕野猪 250 头。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建设规模

为进一步做好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工作，一是加强狩猎野猪设施设备和队伍建设，强化保障，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做好狩猎野猪的枪弹库建设和狩猎队伍建设管理；二是推进野猪种群调控，在全县野猪危害严重的镇村推开野猪种群调控政策，有组织有计划的完成野猪狩猎指标 250 只。

(二) 项目实施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

(三)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加强狩猎公司设施建设。用于补助成交单位购买枪支和枪弹库建设管理、狩猎队伍建设等。枪支的使用和管理及枪弹库建设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规定。

2、实施野猪种群调控。根据上级防控野猪危害政策要求，结合岚皋县实际，依法依规推进野猪种群调控工作，猎捕野猪 250 头，并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 项目建设条件

1、自然地理情况。岚皋县位于陕西南部、巴山北麓、汉江之滨，毗邻重庆市城口县，与安康市平利县、紫阳县、汉滨区接壤。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08° 38' 31.99" —109° 10' 30.82"，北纬 31° 56' 22.20" —32° 32' 54.86" 之间，为我国南北气候过渡带，属北亚热带山地气候类型，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降雨充沛、水热同步，平均年降水量约 992.3-1229.2 毫米，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区。

2、森林资源情况。岚皋县属南北植物交汇分布区，植物区系复杂、种类繁多，有“生物基因库”之称。境内约有高等植物 2500 种以上，树种 400 余种。分布有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珙桐、红豆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鹅掌楸、红豆树、巴山榧树、连香树、秦岭冷杉、水青树等 20 余种，陕西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白辛树、紫薇、青钱柳等 50 种以上；有各类野生动物资源 400 余种，其中：林麝、金钱豹、黑鹳、金雕、鬣羚、黑熊、红腹锦鸡、红腹角雉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约 20 余种，陕西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30 余种。

3、野猪资源及危害状况

据 2021 年秋季野猪种群数量调查，岚皋县野猪种群数量为 2526.89 ± 516.72 只，种群密度为 1.43 ± 0.20 头/平方公里。统计，近年来全县野生动物致害问题逐年递增，野猪等野生动物“肇事”范围有从中高山向低山迁移趋势，遍布全县，致害损失呈年年增长态势，特别是对农林经济产业建设影响尤为明显。其中，野猪造成玉米、土豆、黄豆、红薯等农作物减产尤为严重；造成中药材、魔芋、葛根、雷竹等林下产业受损尤为突出。

三、狩猎费用结算标准最高限价

序号	野猪体长	狩猎费用结算标准最高限价
1	30 公分以下	2000 元/头
2	31-60 公分	2500 元/头
3	61 公分以上	3000 元/头
备注	1. 测量方法：用皮尺从野猪耳朵根部沿脊背量至尾巴根部。 2. 监督管理：成交单位定期将猎捕野猪及猎获物无害化处理影像资料报至县林业局备案，有关村、镇负责人对野猪种群调控工作签单确认后报县林业局建立档案。县林业局、农业农村局不定时对狩猎活动及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涉嫌非法狩猎或猎获物处置不规范的予以查办，并注销有关人员狩猎证，撤销狩猎资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其他事项

狩猎公司狩猎前，当地所在村须提前发布安全公告，确保所在地人、畜安全。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项目实施期限：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

二、实施地点：

岚皋县非禁猎区域

三、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技术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020年2月24日）；
- 5、《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5年5月28日）；
- 6、《陕西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办法》（2005年1月1日）；
- 7、《陕西省开展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工作指导方案》（2021年8月25日）；
- 8、《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规范（试行）》（林护发〔2006〕34号）；
- 9、陕西省林业局《关于调整野猪禁猎期的通告》（陕林护发〔2021〕102号）；
- 10、安康市林业局《关于切实做好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通知》（2021年11月8日）。
- 11、严格按照本项目作业设计文件进行实施。

以上技术规范若有最新版本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五、安全管理

- 1、严格把握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2、在项目实施前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人员安全。

3、枪支的使用和管理及枪弹库建设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规定。

4、成交单位应加强野外作业及枪支使用安全管理，严禁意外事故发生。

5、成交单位要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作业人员要宣传到位，针对项目实施区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六、验收要求：

1、合同签订后，成交单位须向采购方提供省公安部门批准购买枪支子弹的批准文件以及购买枪支子弹的正式发票，以证明来源渠道的合法性。

2、本项目实施一猪一验收，成交单位猎捕到野猪后，须及时通知所在镇、村进行验收（测量尺寸、拍照、定位、无害化处置等），验收完后成交单位须提供验收单，由成交单位及所在镇、村签字盖章，签字盖章完后由成交单位登记汇总后提交至采购人备案。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付款方式：

(1) 狩猎公司设施建设费：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成交单位向采购方提供省公安部门批准购买枪支子弹的批准文件以及购买枪支子弹的正式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2) 狩猎费：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分批次付款。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岚皋县中央财政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项目

2. 项目地点：岚皋县非禁猎区域

3. 项目内容：

（1）补助成交单位15万元用于购买猎枪3支，子弹1.5万发，及枪弹库建设管理、狩猎队伍建设；

（2）猎捕野猪250头。

4. 服务期限：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5.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1）狩猎公司设施建设费：人民币 _____（¥：_____元）；

（2）狩猎费：

狩猎费单价表		
序号	野猪体长	狩猎费成交单价
1	30 公分以下	元/头
2	31-60 公分	元/头

3	61 公分以上	元/头
备注	<p>1. 测量方法：用皮尺从野猪耳朵根部沿脊背量至尾巴根部。</p> <p>2. 监督管理：成交单位定期将猎捕野猪及猎获物无害化处理影像资料报至县林业局备案，有关村、镇负责人对野猪种群调控工作签单确认后报县林业局建立档案。县林业局、农业农村局不定时对狩猎活动及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涉嫌非法狩猎或猎获物处置不规范的予以查办，并注销有关人员狩猎证，撤销狩猎资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p>	

2. 付款方式：

(1) 狩猎公司设施建设费：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省公安部门批准购买枪支子弹的批准文件以及购买枪支子弹的正式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2) 狩猎费：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实际狩猎数量以甲乙双方及所在镇、村签字确认验收后的数量为准。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四、验收要求：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省公安部门批准购买枪支子弹的批准文件以及购买枪支子弹的正式发票，以证明来源渠道的合法性。

2、本项目实施一猪一验收，乙方猎捕到野猪后，须及时通知所在镇、村进行验收（测量尺寸、拍照、定位、无害化处置等），验收完后乙方须提供验收单，由乙方及所在镇、村签字盖章，签字盖章完后由乙方登记汇总后提交至甲方备案。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乙方责任

4.1、乙方将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规格向甲方提供并完成项目服务任务。

4.2、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主要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磋商文件的项目负责人等应当固定；乙方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情况应当定时向甲方汇报。

4.3、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援引、不论述、不提及或以其它方式泄漏甲方所提供的信息。

4.4、乙方应加强野外作业安全管理及枪支安全管理，严禁意外事故发生，并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作业人员要宣传到位，针对项目实施区的实际情况，

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事故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4.5、猎捕野猪数量及无害化处理任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经甲方提出整改质量和时限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内整改达标。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除应履行下述一般义务外，还应按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款所规定的付款义务。

2. 甲方完全理解乙方完成本项目需要甲方的全力支持和及时配合，且有赖于甲方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和数据，因此甲方同意在乙方的合理要求下，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准确的数据、文件及其它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上述信息。乙方提供服务时，应保证该服务环境下的状态与使用时一致(正常损耗除外)。

3. 甲方有责任对项目服务及时进行监督，以及对项目问题的相关决定、评估、接受等的及时处理。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岚皋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ZJZB-2022（016）

岚皋县中央财政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时 间：

一、磋商响应函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
元）。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表

项目名称：岚皋县中央财政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ZJZB-2022（016）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项目实施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投标总价仅作为计算报价得分的依据。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合计（元）	备注
1	狩猎公司设施建设费						
2	狩猎费	野猪体长	数量（头）	单价（元）	小计（元）		
		30公分以下	20				
		31-60公分	30				
		61公分以上	200				
投标总报价（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狩猎费用结算标准最高限价，并结合实际情况报出合理的投标单价，作为实际结算依据，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结算标准最高限价。

2、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数量是暂列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狩猎费：最终结算依据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狩猎费=成交单价*狩猎野猪实际验收数量。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或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自述材料。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述材料。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岚皋县林业局、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九、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十、狩猎公司设施建设方案

十一、野猪种群调控方案

十二、安全保障措施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

十四、人员配置

十五、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十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十七、应急保障措施

十八、培训计划

十九、服务承诺

二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岚皋县林业局、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